

附件 1：综合成绩构成及全面发展评价指标比重

标准分计算方法

项目	计算方法	所占比重
学业成绩	标准分(≤ 100)=学生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最高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0$	70%
科研成果 (学术论文、知识产权)	标准分(≤ 100)=所获成果分值	10%
学科竞赛	标准分(≤ 100)=所获成果分值	15%
参军入伍服兵役	标准分(≤ 100)，校武装部负责考核认定	2%
参加志愿服务	标准分(≤ 100)，校团委负责考核认定	1.5%
国际组织实习	标准分(≤ 100)，国际合作处负责考核认定	1.5%

说明：

1.综合成绩= \sum (学业成绩标准分 \times 所占比重+科研成果标准分 \times 所占比重+学科竞赛标准分 \times 所占比重+参军入伍服兵役标准分 \times 所占比重+参加志愿服务标准分 \times 所占比重+到国际组织实习标准分 \times 所占比重)。

2.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认定分别由校武装部、校团委、国际合作处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并组织考核小组进考核行认定。

3.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学术论文、知识产权)、学科竞赛、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等单方面的标准分上限为 100 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

附件 2：科研成果类别及其标准成果分值

一、学术论文

序号	期刊论文	成果 分值
1	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Nature》子刊论文，SCI 收录的各学科 TOP5 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全文发表论文	100
2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领军类）期刊论文；SCI、SSCI 一区期刊论文；人文社科 C 类期刊论文	50
3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重点类）期刊论文；SCI、SSCI 二区期刊论文；A&HCI 期刊论文；人文社科 D 类期刊论文	30
4	SCI、SSCI 三区期刊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梯队类）期刊同时 EI 源刊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0
5	CSSCI 源刊论文；EI 中文源刊论文；	6
6	SCI/SSCI 四区期刊及其他 SCI/SSCI 收录论文；EI 源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收录、《新华文摘》论点摘要、《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的美术展或被国家美术馆收藏的作品	4
7	SCD 和 CSCD 共同收录论文；SCD 和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共同收录论文；SCD 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共同收录论文	3
8	SCD 或 CSCD 收录论文或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论文或北大核心期刊	2

二、知识产权

序号	类别	成果 分值
1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30
2	“PCT”国际专利申请并公布	10
3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10
4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说明：

- (1) 发表论文必须与学业相关，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应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 (2) 同一篇论文如被多个数据库收录，按就高原则计算。SCI、SSCI 收录论文分区系统采用中科院 JCR 升级版分区系统，以论文发表当年官方公布的数据库版本为准。SCI、EI 收录论文均以数据库正式检索到为准。CSCD、SCD、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的期刊目录版本均以论文发表当年所适用的版本为准。人文社科 C 类和 D 类期刊目录具体见《南京林业大学学术论文质量筛选期刊体系》。
- (3) 知识产权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南京林业大学，申请人排名第一。国际发明专利仅限美国、加拿大、日本和欧洲专利局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

附件 3：学科竞赛类别及其标准分值

序号	类别	标准分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金/银/铜奖 100/80/60
2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一/二/三等奖 100/80/60
3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一/二/三等奖 100/55/25
4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一/二等奖 66/33
5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特/一等奖 20/1
6	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类）	一/二/三等奖 8/6/3
7	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类）	一/二/三等奖 3/2/1

说明：

（1）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所获奖项，根据参赛成员排名顺序计算分值，排名第 1 的按 1/2 计算，排名第 2 的按 1/4 计算，排名第 3 的按 1/6 计算，依次类推。若参赛成员只有 2 人，排名第 1 的按 2/3 计算，排名第 2 的按 1/3 计算。

(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每个获奖团队的成员可获得平均分。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仅计 1 次。

(3) 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类）、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类）获奖项目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根据参赛成员人数及排名顺序共享分值，排名第 1 的按 1/2 计算，排名第 2 的按 1/4 计算，排名第 3 的按 1/6 计算，依次类推。若参赛成员只有 2 人，排名第 1 的按 2/3 计算，排名第 2 的按 1/3 计算。

(4) 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类）、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类）项目以当年《南京林业大学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中的《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和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收录的竞赛项目为准。学生在《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所列同一竞赛项目中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计算。对于设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一等奖按二等奖计算，二等奖按三等奖计算。

(5)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成绩认定以推免通知中学生申请提交截止日期为准，其成绩以赛事组委会通知中晋级下一轮比赛能确定获得的获奖等级为准。其中，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成绩认定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审核；“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成绩认定由校团委负责审核。